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436.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54,044	35,0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晶圆再生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48,990.53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实施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699.56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2%。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合理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强公司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使用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合理安排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华海清科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上述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华海清科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华海清科签署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持续关注华海清科合规经营、业务发展、信息披露等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度，华海清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 年度，华海清科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3 年度，保荐机构督导华海清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华海清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华海清科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华海清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华海清科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华海清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华海清科、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并执行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已按露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3 年度，华海清科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华海清科存在重大问题事项。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集成电路、机械、材料、物理、力学、化学、化工、电子、计算机、仪器、光学、控制、软件工程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制造难度大。与国际领先的竞争对手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相比，公司的技术和设备缺乏在更先进的集成电路大生产线中验证和应用的机会，在先进工艺应用的技术水平上存在一定差距。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独特的工艺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挖掘和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已形成了共有 453 名成员的研发团队。随着国内半导体设备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上市、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有所提升，若公司无法及时招募补充行业优秀的技术人才，将面临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非专利技术保密等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包含保密与竞业禁止条款的相关协议，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由于集成电路制造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国内外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商均呈现经营规模大、数量少的行业特征，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商业谈判中处于弱势地位，且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半导体厂商的资本性支出密切相关，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后续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将不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2、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减薄设备、划切设备、湿法设备及 CMP 设备的成套工艺研发和产业化生产的投入，以及对晶圆再生项目的投入。未来，若公司上述新产品和新服务的客户验证进度不及预期、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无法满足相关业务开拓要求，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业内知名集成电路制造商和研究院所，总体信用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面临资产周转率下降、营运资金占用增加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主要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导致无法及时收回货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是半导体产业链的关键支撑行业，其需求受下游半导体厂商资本性支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在行业景气度下降过程中，芯片制造厂商将面临产能过剩的局面，通常会采取在行业低迷期间大幅削减资本性支出的方式，从而削减对半导体专用设备的采购金额，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在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周期，公司必须提高产能产量以满足预期的客户需求，这要求公司及供应商增加库存、扩大生产能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或者对需求增长的期间、持续时间或幅度判断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司失去潜在客户或者库存积压，进而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或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易受全球经济形势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将影响半导体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从而对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波动风险。

（六）其他重大风险

1、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的优惠税率，公司所销售产品中的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按照集成电路企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先进制造业按照 5%加计抵减进项税）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水平的风险。

2、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广泛、数量众多。拥有先发优势的国际大型行业龙头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规定商业机密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行业门槛。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已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并申请众多专利技术，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公司在销售产品时仍存在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同时亦存在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害的风险。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或被侵权问题，或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恶意诉讼，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于华海清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华海清科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用于开展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减薄设备、湿法设备等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及产业化，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尚在建设中。募投项目涉及产能扩建、业务拓展、技术研发等环节，对公司的技术、组织和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随着集成电路产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可能面临来自市场变化、技术革新、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挑战，如若公司处理不当，募投项目存在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增加。如因市场环境变化或公司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不能如期产生收益或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生产成本和费用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以推动我国集成电路及其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若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减弱，公司的经营、融资等行为可能会面临更多的困难，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海清科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0,799.11	164,883.83	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374.66	50,160.10	4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812.11	37,995.38	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3.12	2,510.27	2,501.04%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1,773.60	479,086.50	15.17%
总资产	911,735.96	782,675.89	16.49%

（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4.55	3.52	2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4.55	3.52	2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3.83	2.67	4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6.23	减少 2.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12.29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2	13.14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根据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调整列报。

（三）变动合理性分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1%，收入规模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 CMP 产品获得了更多客户的肯定并实现了多次批量销售，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晶圆再生业务获得多家大生产线批量订单并长期稳定供货，同时随着公司 CMP 产品的市场保有量不断扩大，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业务规模逐步放量。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05%，业绩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强化费用控制，本期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现金管理收益、嵌入式软件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等金额增加，新增增值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幅较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华海清科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半导体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总体技术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掌握核心技术，技术储备丰富，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累计拥有授权专利 368 件，软件著作权 26 件；（2）资深、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45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5.73%，形成了具有层次化人才梯队；（3）建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4）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华虹集团、长鑫存储、盛合精微、长电科技等行业知名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5）安全、完善的供应链，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原料来源的稳定性及可靠性；（6）本地化的售后服务等方面，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团队，累计覆盖 25 个区域超 82 个客户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为集成电路制造商提供高端 CMP 商业机型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半导体设备制造商，始终以集成电路产业需求为导向，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路线，在基础理论、关键技术、整机装备、成套工艺等贯穿式研究成果基础上，对标国际发展趋势，以更先进制程、更高产能、更低成本为重要突破方向，在纳米级抛光、纳米精度膜厚在线检测、纳米颗粒超洁净清洗、大数据分析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技术层面取得了有效突破和系统布局，开发出了 Universal 系列 CMP 设备、Versatile 系列减薄设备和划切设备、HSC 系列清洗设备、HSDS/HCDS 系列供液系统，以及晶圆再生、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技术服务，初步实现了装备+服务的平台化战略布局。

纵向延伸方面对公司已有 12 英寸和 8 英寸的 CMP 设备的抛光工艺、产能、关键耗材及技术服务进行持续创新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中国乃至全球的 CMP 设备及配套服务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横向扩展上充分利用自身在 CMP 领域工艺和技术的深厚积淀，围绕集成电路先进制程中晶圆减薄所需超精密磨削技术及再生晶圆代工的市场需求，集中力量研发并开拓减薄设备、划切设备、再生晶圆代工业务、抛光液/清洗液供液系统、耗材及技术服务业务，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0,393.49	21,659.28	40.3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30,393.49	21,659.28	40.3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2%	13.14%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734.21 万元，同比增长 40.33%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和研发以及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发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本期研发投入中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且存在对研发人员确认的股权支付费用。

（二）研发进展

1、2023 年度取得的研发成果

2023 年度，公司持续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加大优秀技术人才引进力度，保持高强度研发项目投入，保证了科技创新成果的持续输出，公司获取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2023 年度新增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	
	申请数量	获得数量	申请数量	获得数量
发明专利	78	29	477	186
实用新型专利	24	69	196	182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9	6	29	26
其他	1	4	90	71
合计	112	108	792	465

2、2023 年末公司部分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	累计投入	进展或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水平	应用前景
关键零部件项目	21,400.00	20,946.63	产业化应用	研制出集成电路设备相关核心零部件，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先进制程关键零部件	19,500.00	12,301.54	设计阶段	研制用于先进制程的关键零部件，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先进零部件项目	8,400.00	2,643.80	工艺验证	研制纳米级先进零部件，通过集成验证与应用，满足集成电路精密制造需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先进抛光装备项目	3,890.00	3,097.24	产业化应用	研制先进半导体领域专用的抛光设备，满足量产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
先进 CMP 工艺项目	2,600.00	2,668.11	工艺验证	突破先进制程 CMP 材料及工艺技术，具备先进制程 CMP 工艺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国际先进水平	先进制程逻辑芯片制造
三维闪存芯片制造超精密减薄装备研发	2,240.00	2,697.44	产业化应用	攻克超精密减薄关键核心技术，研制出 12 吋超精密减薄装备，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三维闪存芯片制造
300mm 晶圆超精密全自动 Trimming 机台	1,816.00	397.86	工艺验证	研制出关键集成电路设备 Trimming 机台，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基于三段式刷洗技术的 CMP 装备研发	1,730.00	1,633.84	产业化应用	开发新型 CMP 设备，提高 CMP 后清洗能力，满足各道先进制程应用	国际先进水平	芯片制造
3DNAND 芯片制造 Oxide CMP 装备研发	1,360.00	653.33	产业化应用	研制 3DNAND Oxide CMP 装备，满足量产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128 层 3D NAND 芯片制造
先进湿法设备项目	1,194.50	609.96	工艺验证	研制半导体湿法设备并满足量产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逻辑芯片、存储芯片
CMP 过程白光在线测量技术研究与开发	968.00	508.07	设计阶段	研制光学在线量测模块，实现晶圆非金属膜层厚度的 CMP 过程在线测量，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膜厚探测器在 12 英寸晶圆减薄装备的集成应用	450.00	197.48	设计阶段	研制 12 吋晶圆高精度减薄验证平台，实现膜厚传感器在减薄装备上的集成与应用，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超精密磨削减薄技术验证平台	411.20	416.67	产业化应用	研制用于验证关键技术、开发高级软硬件功能、可探索验证减薄新工艺的测试台，为后续其他减薄机型研发定型奠定基础，满足产业化应用要求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Final Clean 单片清洗机关键技术研发	110.00	110.66	产线量产	研制新型单片清洗机关键系统及核心部件，提高整体清洗工艺性能。	国际先进水平	集成电路设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 号）同意注册，华海清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6.6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427.12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36.6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990.53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22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364,427.12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5,436.6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8,990.53
减：以前期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55,962.17
以前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余额	174,000.00
本报告期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	30,966.55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4,979.51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41.04
本报告期收回上期募集资金理财本金	174,000.00
本报告期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净额	1,295.43